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6.57 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3.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967.3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3,314,695 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4,700 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77,999.7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2,246,600.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金额与 2023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26,124,599.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6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